榕环评〔2025〕1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闻集团福州印务有限公司安置地周边路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闻集团福州印务有限公司安置地周边路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并征求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闻集团福州印务有限公司安置地周边路网工程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环岛路以南，福峡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及照明、电力排管、通信管道、交通及配套安全设施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规划一路全长约803米、道路红线宽度15米，规划二路全长约154米，浚边河预制空心板桥梁长22米,道路红线宽度12米；设计车速20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州马尾新城三江口组团南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线路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运营期加强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预留资金，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其中福峡路（本项目段）红线外35m范围内达到4a类。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生产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不得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飞散。设置洗车平台，加强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并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加强路域的绿化和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减缓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分拣回收、综合利用，弃方运到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弃土点。

（五）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不得擅自扩大临时用地面积。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四、《报告表》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推进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竣工后，由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13日印发 |